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85號

上　訴　人　曾冠穎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21時23分許，駕駛號牌605-TBB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巷○○號，因「酒駕未肇事，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當場掣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7年10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6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

上訴人居住在龍大地私人社區內，地址○○○區○○街○巷○號之住戶，本社區不提供社區外市民自由行走進出，因為這是私人路面土地。本社區曾多次向政府機關申請柏油路面刨除翻修、清理水溝淤泥、路燈維修等情事，該機關單位皆○○○區○○○○○路面，不是一般道路為由，請本社區自行處理解決。社區內每每有碰撞事故，警察到場也是以這是私人土地，不是一般道路，無法受理為由，請雙方互提告財損而結案；路面反射鏡被貨車撞壞跑走，要告駕駛逃逸，警察也說無法成立，因為社區是私人土地，不是一般道路。機關單位對本社區申請條件審核皆以私人土地無法受理為由而拒絕，為何警察可以在龍大地社區內開交通違規罰單？讓住戶

繳納罰款？警察何理由？難道一個國家有2個制度、2種法律嗎？本件罰單上違規的地點，是否適用道交條例？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事證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法，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不當，及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